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06 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万发先生

出席人员：已报到的合法股东及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特邀嘉宾。

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组织情况并介绍来宾。
- 三、各位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
审议《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四、与会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五、休会 10 分钟，工作人员在休会期间在监票人的监督之下进行表决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

签字。

九、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6.8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为 3 年；

3、发行面值：本次中期票据的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承销机构及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

偿还银行贷款。

二、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4、其他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本方案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